附式一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罷免提議書格式

受文者：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

主　旨：茲提出罷免

特檢附罷免理由書實體正本、電子副本各1份，連署人正本名冊1份，並同意提供罷免理由書內容供貴會使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提案會員：　○　○　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系級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造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格式適用會長副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之罷免。

二、 罷免提議書應實體繳件，或掃描為電子檔後以電子方式繳件。

三、 以電子方式繳件者，「特檢附罷免理由書實體正本、電子副本各1份」一句應改為「特檢附罷免理由書電子正本1份」。

四、 主旨內「提出罷免」之後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職稱及姓名。會長副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免填寫選舉區。